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6-30

甲方：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采购-2025-06-30（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驻马店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

研究城市地理区位、自然环境和城市发展基础等城市基本情况；摸排并分项梳理各类管网管廊及设施的分布、权属、建设年代、管养维护现状等现状情况；分项对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和设施进行评估，总结市政设施能力短板、市政安全隐患、市政管网低效运行、市政服务空白区域、小区庭院内管网和设施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项分析原因，并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确定城区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工作的总体思路；明确各类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和设施的建设改造目标，提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和设施的建设布局方案，并统筹建设改造时序，按照轻重缓急制定出 5 年建设任务。

实施方案主要框架及内容要求如下：

1.1 城市基本情况

- （1）地理区位
- （2）自然环境
- （3）城市发展基础
- （4）编制范围与期限

1.2 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现状

在开展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普查和排查工作（城市市政管网体检）的基础上，分项梳理各类管网管廊及设施的分布权属、建设年代、管养维护状况和存在问题等情况。管网管廊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7 类：

- （1）城市燃气管网及设施；
- （2）城市供水管网及设施；
- （3）城市污水

和再生水管网及设施；（4）城市排水管网及排涝设施；（5）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6）综合管廊及附属设施；（7）地下管网智慧化建设（含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和信息化系统平台）。

1.3 问题和需求分析

在全面了解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普查排查成果和近5年厂站设施运行、地下管网管廊运维情况与数据对照建设目标，分项对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和设施进行评估，总结市政设施能力短板、市政管网安全隐患、市政管网低效运行、市政服务空白区域、小区庭院内管网和设施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明确建设和改造方向。

1.4 建设改造目标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在全面普查、分类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确定城区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工作的总体思路，并分类明确各类城市地下管网、地下管廊及设施的建设改造目标。

1.5 建设布局方案

结合问题清单和设施权属等情况，对照建设目标和指标，按照燃气管网及设施、给水管网及设施、污水和再生水管网及设施、排水管网及排水防涝设施、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管廊及附属设施、智慧化建设等分别对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和设施提出建设方案，形成市政设施补短板、市政管网管廊提质增效、市政服务全覆盖、小区庭院管网和设施质量提升等实施方案，落实区域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形成项目清单，明确工程位置、内容、规模、标准、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建成后管线及设施产权归属等主要内容。

1.6 实施计划

统筹各类管网管廊及设施的建设改造时序，避免反复开挖建设。按照轻重缓急列出近五年建设任务，明确任务主要内容、工程量、资金需求、时序安排、责任部门等，编制项目清单，明确各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工程量、投资估算、预期成效等。

1.7 保障措施

- (1) 组织保障
- (2) 机制保障
- (3) 资金保障
- (4) 其他保障

1.8 为满足项目需求，须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日常工作。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1123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区。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561500 元）；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或专家技术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561500 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原件。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418826387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2546 0481 6491

电 话：0396-2880220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18 日